

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適用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82.7.14.台內著字第821799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7月14日

按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「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，修改其程式.....」，其中所謂「所使用機器」，係指電腦硬體設備而言，不包含電腦軟體程式在內，且該修改限於利用電腦程式所須採行之必要步驟，且須在該電腦程式原設計之目的範疇內始得修改，增加程式功能顯已逾越允許程式合法所有人修改之立法原意，並將損及著作權人之利益。又為使電腦程式能在電腦硬體設備上使用所必要，即可依法予以修改，至於所修改之程式為介面程式抑或應用程式則非所問。（內政部82.7.14.臺內著字第八二一七九九三號函）